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鄭莉瑩

被告 全威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0 元，其中車損8,800 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8,800 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5,867 元，加計醫藥費300 元，原告受有之損害，應為6,167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6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7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顏珊珊